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Merchant World（由羅先生(Mr. Loh)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Merchant World及羅先生(Mr. Loh)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最終控股股東羅先生(Mr. Loh)亦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內部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部門，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渠道獲得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政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在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或地方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接線盒；(ii)買賣預製混凝土接線盒配件；及(iii)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其他相關物流服務）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新商機

契諾人各自謹此聲明及保證，除通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商機**」）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已首先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構成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較已向本公司所披露者更為優惠。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上述公司（「**相關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5%，惟(i)相關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編纂]所述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